

涧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涧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2020年，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和省政府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20〕5号）要求，紧紧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增强解读回应实效，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完善公开制度规范，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为促进涧西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发挥积极作用。根据要求，现将本年度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汇报如下：

一、统筹推进26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我办积极落实国务院、省、市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要求，通盘谋划，精准发力，参照市本级，制定印发《涧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并牵头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对照省、市各部门制定的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交易等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和目录，细分公开事项的名称、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方式、渠道、公开对象等要素，结合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梳理细化权力运行和政务服务每个环节产生的政府信息，共21个领域601项事项。细化任务及时间节点，坚持“应公开、尽公开”原则，除有法律、法规、规章等明确规定不予公开的事项外，其余事项均应列入政务公开事项清单，做到公开事项分类科学、名称规范。编制目录因地制宜、实事求是，杜绝公开事项及标准“一刀切”。不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打通基层政务公开堵点难点。

二、积极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我办积极配合区直各部门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针对行政审批、财政信息、教育信息、公共资源配置、国有企业、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社会组织、中介机构等重点领域的内容逐一梳理，形成重点领域重点信息涵盖的内容事项，确保编制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目录涵盖内容全面，没有漏项，并根据发展变化保持动态调整，并做好区级试点领域内政府信息的收集、报送，依托政府网站公告公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将相关信息予以公开。

三、加强政策解读，持续注重信息公开实效

一是强化对政府门户网站、微博、微信的管理维护，不断更新和优化设置，扩大公开范围和公开效果。动态更新权责清单，按照推行职能转变的要求，将整理的政府各部门权责清单在政府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二是实行服务承诺，将各部门承办业务的工作要求、流程、承诺时限等进行公开。三是持续推进依申请公开，全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17件，办结15件，在办2件，办结率88.2%。四是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设置26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将群众关注的经济发展、城乡征迁、养老服务、扶贫助困、安全消防、生态环保、义务教育等重点领域事项上网公示。五是强化交流互动，完善政策解读、答疑解惑、政民互动等板块，及时收集意见，回应关切，解决问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2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8	28.6232
--------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7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3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5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0	0	0	1	1	0	0	0	1	1	0	0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

一是主观重视不够。存在对于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按老方法老思路推进工作，面对基层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工作以及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缺乏前瞻性、开创性，创新方法不多，致使工作推进缓慢。二是人员队伍薄弱。政府政务公开、信息公开工作往往是系统性工作，周期长、任务重，开展推进需要统筹协调全区多个部门，需大量专职人员具体分工协作。三是业务水平不熟练，不能适应新形势的要求，主动公开不及时、不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违反程序，该不该公开认识不清、判断不准，由此引发复议、诉讼案件较多。

改进情况：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加强业务知识学习，努力提升信息公开能力建设。以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贯彻落实国家、省、市要求，紧紧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增强解读回应实效,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完善公开制度规范。二是加强公开力度。按照要求将各部门承办业务的工作要求、流程、承诺时限等进行公开。三是强化交流互动，完善政策解读、答疑解惑、政民互动等板块，及时收集意见，回应关切，解决问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